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授予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41.00 万份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银行集团授信额度。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授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